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針對監察院糾正案之回應 新聞稿

新聞標題：	有關監察院糾正中藥摻含西藥嚴重，本會將持續加強查核以維護國人健康
新聞摘要：	日期:99.08.04. 單位:中藥組 編號:990017
新聞內容：	<p>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向極重視，近十年來每年皆動員各地衛生機關，配合中央查核偽禁藥品，執行各種專案及聯合稽查行動，鎖定地攤、市場、國術館等場所與中醫診所、中藥房，進行全面性之清查；同時監控平面媒體與電視、電台之藥物廣告，全力打擊不法。</p> <p>就檢測出中藥摻西藥的產品，大多數為來路不明之偽禁藥品，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於今年 4 月成立之後，已查獲並移送上千件偽禁藥案件，並完成 147 件中摻西案件之檢驗，即為取締非法、保障國人健康之具體行為，另亦將於近期執行大規模的中摻西抽驗計畫，加強打擊不法。</p> <p>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強調，除將會持續加強取締非法之藥品外；並呼籲民眾勿購買未經查驗登記領有許可證之藥品，來路不明之偽中藥，趕快清理拿去丟掉，以免傷害自身健康。同時警告不法業者，製造或販售偽藥，可處 10 年或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 1000 萬元或 500 萬元以下罰金，千萬不要以身試法。</p> <p>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提醒：民眾若有生病，應找合格中醫師，不買非醫療場所或其他來源不明中藥品。使用由藥廠所製造之中藥，如有疑慮，可透過設立在衛生機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送驗，以便為自己的健康，作嚴格的把關。</p>

新聞標題：	出國旅遊不要亂買藥，以免破財又傷身
新聞摘要：	日期:99.08.05. 單位:中藥組 編號:990019
新聞內容：	<p>就監察院所提衛生署執行中藥摻西藥檢驗之結果，自民國 94 年至 98 年間，呈現檢出率先降後升之現象，顯然問題嚴重乙事，衛生署鄭重澄清，監察院所述之檢出率數字解讀未與本署實際抽樣情形比較，恐致民眾誤解，特予說明如下：本於高風險者應予加強監督之原則，故對市售藥品之稽查標的，即針對易發生偽劣藥之場所及品項（如解熱鎮痛或強調性功能者），予以不定期抽驗，從民國 94 年至 98 年間衛生署受理送檢中藥案件，及從今年配合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之案件中，檢測出中藥摻西藥的產品，幾乎為來路不明或國外旅遊帶回之偽禁假藥，因此驗出摻含西藥者比例高。這些產品均不是我國 GMP 藥廠生產且經查驗登記之合法中藥產品。</p> <p>身體健康照顧，是全民共同的責任。衛生署本於醫藥保健主管機關的職份，對於藥品之製造及販售安全極為重視，除負責國內合法上市藥品之查驗登記，並藉由不定期對市面上產品之抽驗，為國內合法藥品把關。請國</p>

	人也參考用藥五不原則：「不聽廣播推薦、不信神奇療效、不買地攤夜市、不吃別人送的、不推薦給別人」，不購買無藥品許可證字號之藥品，出國旅遊時不要亂買藥，以免破財又傷身。衛生署並同時呼籲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提醒民眾不要購買及使用來路不明的產品，以維護全民健康與用藥安全。
--	--

新聞標題：	衛生署就中藥摻含西藥把關之具體措施
新聞摘要：	日期:99.08.11 單位:中藥組 編號:990020
新聞內容：	<p>監察院近日糾正中藥摻含西藥案件乙事，案文內提及本署自民國 94 年至 98 年間執行中藥摻西藥檢驗之結果，呈現檢出率先降後升之現象，及今年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成立以來，由衛生單位及檢警調送驗案件檢出率達 54%，顯然問題嚴重乙節，就該現象是否真實反映社會情況，本署除就相關部分檢討外，對於該院所提之檢出率數字解讀部分，為免社會大眾誤解，特予說明如下：</p> <p>本於政府以有限的資源應用之效率性考量，對於查緝不法醫藥產品之施政措施，即優先針對高風險者應予加強監督之原則辦理，故對市售藥品之稽查標的，即以歷年來易發生偽劣藥之場所及品項予以不定期抽驗，尤其以檢警調單位已鎖定、佈線偵辦之案件為優先查緝對象，故稽查結果發現檢出摻加西藥比率必然較高。故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自本年 4 月成立以來至 6 月 30 日止，由衛生單位及檢警調所抽查的 122 件中藥檢體，經檢驗發現摻含西藥的有 66 件，檢出率達 54%，經查該 66 件檢出摻加西藥之檢體中，53 件為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大陸或東南亞藥品（佔 80.3%），13 件為廠商、製造地標示不明的藥品（29.7%），顯現市面上仍有許多非法管道流入的藥品，衛生與海關等機關將積極遏阻防堵不法藥品流入之管道。衛生署也表示，自民國 94 年中藥廠已全面施行 GMP 制度，合法登記有案之中藥廠的製劑均符合品質規格，民眾使用中藥品有如疑問，均可向就近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詢。</p> <p>未來，在打擊偽劣假藥、中藥摻西藥乙事，衛生署除將以跨部會的「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聯結各相關查緝執行資源，對不法藥品之流入、製造、販賣等路徑，全力加強取締外，並將不定期執行中藥摻西藥抽驗計畫。同時，也建置「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專區」，提供近期查獲不法藥物之圖檔供民眾參考(相關網址：<a href="http://www.fda.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10">http://www.fda.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10</a>)。衛生署再次提醒民眾，用藥五不原則：「不聽別人推薦的藥，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不吃別人贈送的藥，不買地攤、夜市、遊覽車上所販賣的藥，不推薦藥品給其他人」，出國旅遊時不要亂買藥，以免破財又傷身。</p>

新聞標題：	對於監察院糾正衛生署長期以來未積極重視中醫藥發展乙事之回應說明
新聞摘要：	日期:99.08.05. 單位:主任秘書室 編號:990018
新聞內容：	<p>對於監察院於今(8月5日)日發布對衛生署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輕忽中醫藥發展所提糾正案乙事，衛生署鄭重表示，傳統醫藥，是世界古老文明傳續至今的智慧結晶，也是我國民眾習於選用之醫療方式之一，由於對中醫藥的重視，我國早已於民國50年代建立中醫專業人才養成教育制度。衛生署更於民國84年11月1日成立中醫藥委員會，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該會成立15年以來，以「中醫科學化」、「中藥現代化」、「整合與前瞻」作為施政理念，陸續擘劃「提昇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發展方案」之施政架構，架構「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及「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等三項中程施政計畫，有計畫地結合現代科學之技術及研究訓練方法推動各項業務，全面提昇中醫藥服務品質，包括：推動落實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健全中醫師培育環境；辦理中醫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計畫；推動中藥材包裝標示及中藥新藥開發，全面提昇中醫藥產業水準，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並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國際衛生事務等，相關成果如：成立15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比照各國藥典之編撰，公告以中藥為主的「臺灣傳統藥典」，117家中藥廠全面實施GMP，以類似美國FDA標準審核通過、核發中藥新藥許可證乙件，公告212種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推動中藥材全面包裝標示，發布324種應包裝標示之中藥材飲片品項；訂定中藥(材)重金屬、污穢物質及黃麴毒素等各種限量標準；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公告44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二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名單；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取得中華民國專利6項、美國專利1項、技術移轉2項；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成功舉辦第12屆、14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為世界衛生組織之附屬團體之一)等。</p> <p>對於監察院指出，衛生署分配於中醫藥之預算及員額數似有偏低、中醫藥環境及體系亟待積極健全等節，衛生署將會虛心檢討。現值政府組織再造階段，衛生署將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未來衛生福利部中，將會設置「中醫藥司」，成為部內業務單位，與醫事司相同地位，使中醫的管理與西醫一樣，並且也會於該司配置適當的專責人力與爭取預算，以推展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的政策。至於衛生署署長或副署長中或未來的衛生福利部次長，宜有一人具中、西醫二種資格人擔任乙節，由於所涉及督導之衛生業務極為廣泛，必須加以審慎研議。另配合大陸開放二岸衛生醫藥合作之趨勢，衛生署亦正規劃對於中藥材品質管理之相關措施，未來，將可於相關的衛生協議架構下，強化中藥材的源頭管理。</p>